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森精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炬森精密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炬森精密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炬森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炬森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炬森精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国投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炬森精密挂牌推荐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5 票同意票，0 票否决表，同意炬森精密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国投证券质量控制组提交了预审申报文件，国投证券质量控制组、内核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对炬森精密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实施相关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部初步认为炬森精密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相关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投证券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炬森精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程桃红、蔡明剑、汪文珊、胡德、商敬博、张翊维。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炬森精密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炬森精密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炬森精密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8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炬森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炬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86486398G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346.52 万元、80,472.20 万元和 36,852.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81.89 万元、76,141.70 万元和 35,16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1%、94.62%和 95.4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不设董事会，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环节。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炬森精密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投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依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的佛山市顺德区炬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4月3日，炬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3年4月26日，炬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炬森有限设立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经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等，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公司未设置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司农审字[2024]24006600018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炬森精密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23年4月26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346.52万元、80,472.20万元和36,852.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781.89万元、76,141.70万元和35,162.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1%、94.62%和95.4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

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660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7.74元，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90.62万元、4,187.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21.01万元、4,261.23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炬森精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炬森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节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如冷轧钢、镀锌钢、不锈钢）、锌合金及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6%、45.80%和 49.86%。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钢材、锌合金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采购价格，五金配件价格也受其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131,557,044.90 元、149,718,737.40 元和 52,878,803.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6%、19.66%和 15.04%，最近两年境内经销收入规模及对应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经销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的是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增大。若经销商在业务进行中未能遵守管理规定宣传公司品牌、销售公司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公司产品的市场产生不利冲击。此外，经销商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时，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家居五金行业中力求创新，深耕精密五金在家居领域的应用，不仅改良了液压铰链，还开创性推出 OT 自动开门器、智能升降机、电动推拉器等创新产品。同时，公司还大力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但

国内家居五金市场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经常出现跟风冒犯市场上创新产品的情形。尽管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等保护自身创新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但若出现部分中小企业仿冒公司产品或品牌进行销售，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与房地产行业形势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基础五金、功能五金、智能五金，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家居制造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和房地产行业形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不够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与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498,052.23 元、243,872,600.26 元和 151,645,210.73 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2%、32.03%和 43.13%，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全球贸易紧张局势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争端加剧，公司主要出口国通过提高关税或限制五金类产品进口，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或要求公司承担额外的关税。同时，国内的出口政策也可能随之调整。前述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27,980.71 元和 120,848,855.75 元和 101,335,218.71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34%、38.40%和 34.11%。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所得税税负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八）租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可能因上述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搬迁、罚款等。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搬迁等情形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志，其直接持有公司 55.77%的股份，通过炬琨合伙、炬茂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23%股份，共控制公司 62.00%的股份，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戚志、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炬茂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89.7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作出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等。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国投证券在对炬森精密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经核查，炬森精密除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炬森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声明及承诺、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重大风险、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炬森精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炬森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国投证券项目组对炬森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炬森精密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炬森精密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国投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炬森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组对炬森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投证券认为炬森精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国投证券特推荐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C291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P1070528
2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P522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P1070528

公司股东佛山市炬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炬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

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公司股东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股东中共有 2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